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新字第11260273451號

附件：本府修正令及臺北市協助老舊建築物更新增設電梯補助作業規範



主旨：公告113年度臺北市協助老舊建築物更新增設電梯補助受理申請事宜。

依據：本府112年3月27日府都新字第11260081261號令修正「臺北市協助老舊建築物更新增設電梯補助作業規範」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依「臺北市協助老舊建築物更新增設電梯補助作業規範」（如附件）受理113年度之申請補助案，受理期間為113年1月5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。

二、補助金額及額度：

(一)每座電梯補助金額以新臺幣（以下同）300萬元為上限。每一申請案補助額度以不超過核准總工程經費50%為原則；但配合增設電梯興建拆除法定空地建物進行修繕及整體美化者，得提高至60%。

(二)如屬本府依法公告劃定之本市都市更新整建或維護策略地區、整建住宅（以下簡稱整宅）及華江地區重建範圍住宅，或適用臺北市都市計畫劃定山坡地開發建築管制規定地區（以下簡稱山限區）之申請案者，補助額度得

酌予提高至核准總工程經費80%。本市都市更新整建或維護策略地區補助金額480萬元為上限，惟整宅及山限區不受前項補助金額之限制。

(三)整宅及華江地區重建範圍住宅之申請案，其地面層以上總樓地板面積超過5,000平方公尺者，於1萬平方公尺以下部分，每增加100平方公尺，補助金額再加計1萬元；超過1萬平方公尺部分，每增加100平方公尺，補助金額再加計5,000元。加計後之總補助金額得不受第一項補助金額之限制，但不得超過核准總工程經費90%。

(四)補助金額及額度，如符合政府採購法第4條規定，應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
三、113年度受理補助經費用罄將停止受理申請。

四、張貼處：臺北市議會公告欄、臺北市政府民政局公告欄、臺北市各區公所公告欄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、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公告欄、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、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（不含附件）。

市長蔣萬安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